

## 本院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定



本院許院長添明(前排左 5)偕同課程中心洪主任詠善(前排右 4)、綜規室王主任立心(前排右 3)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校長瑞濱(前排左 4)及孫副校長劍秋(前排右 5)等主管共同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文／綜合規劃室組員 謝培音】

【圖／綜合規劃室研究助理 林信成】

本院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共同簽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此次簽約儀式分別由本院許院長添明以及該校張校長瑞濱及孫副校長劍秋偕同各系所主任及相關主管代表共同簽署，儀式簡單而隆重。雙方合作協議內容以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為原則，包含合作研究、協商圖書資訊、場地支援使用、研究資源共享及學術活動等專業與藝術文化交流事項，為彼此學術交流與合作開啟新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自 1957 年創校，以孕育傳統藝術人才、宣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一甲子堅持不懈的歲月中，培育出無數優秀表演藝術人才，非但見證臺灣戲曲教育的發展，也為戲曲文化歷史中留下時代印記。近年來，該校主動安排下鄉表演，深入偏鄉的戲曲藝術，得以令傳統戲曲文化傳播到各個角落，為臺灣美感教育奠定堅實的基礎，持續深耕茁壯，著實居功厥偉。

本次的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將促進雙方合作研究、藝文活動、教育資源等方面建立緊密的學術合作關係，諸如合作辦理「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工作計畫」相關美感教育課程研發等等。其次，配合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架構，合作研發相關課程，豐富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共同促進美感教育的發展。簽約儀式之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更精心安排民俗技藝系、戲曲音樂系的同學表演，獲得滿堂喝采。

對於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合作，本院許院長添明表示，該校為國內唯一一所 12 年一貫學程之戲

曲人才養成學府，所推廣的美感教育課程，寓美感教育於生活，協助臺灣教育走出另一番風貌，對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有伙伴共同努力，致力推廣美感教育的理念與實作，致上無限感佩之意。期許雙方的合作能夠提升美感素養教育並創造優良而多元的學習契機，並希望在場見證者，繼續給予國家教育研究院支持與鼓勵。